**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本校101年08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1. 教師需思想純正，恪遵三民主義教育宗旨，除熱心教學外，並對學生有訓導之責。
2. 教師需奉行教育法令，並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及各種會議決議事項。
3. 教師應出席週會、動員月會、校務教務、訓導、輔導、教學研究及臨時召開之有關會議，並應參加升降旗典禮。
4. 教師應盡之義務(視學校實際需要得適時調整所兼職務):
5.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6. 兼任導師職務。
7. 參與課業輔導、聯課活動、競賽指導及評判。
8. 公差及交通安全維護。
9. 星期及假日學校遇有應辦事件活動及集會等教師均有參加之義務。
10. 教師應以身作則，樹立師表，以收潛移默化之效，不得實施體罰。
11. 教師為專任職，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任何職務，或實施不當補習。
12. 教師任課科目及時數，依照法令辦理，授課時間由教務處逕予編配，不得自行指定或任意變更。
13. 教師至少須做好以下教學之責:
14. 按時上下課(上課後五分鐘到班為遲到，下課前離開為早退，上課後十分鐘到或下課前五分鐘離開均為曠課)。
15. 監考應注意學生動態不得兼做他事或坐著監考，予學生作弊機會，並應詳填試場記事，不得有失落試卷情事，因事缺監必須請假並自覓代理人。
16. 評閱試卷必須確實不得任意加分，並須準時送繳考試成績及試卷。
17. 批改作業務求詳細，按照進度不得積壓。
18. 計算成績必須切實，不得有遺失成績登記簿之情事。
19. 教師出勤及簽到簽退，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管理辦法辦理。
20. 教師因故請假依照教師請假規則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事前辦理(書面或電話)非因特殊事故不得事後補假，因請假缺課，需於兩週內補授。
21. 教師薪俸及實物配給依等規定按月發給，如因核薪審查不合時，本聘約自始無效。
22.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應聘書填妥簽章送證，違者以卻聘論。
23. 教師如不履行本聘約者學校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24. 教師有升學、出國、轉任(校)之情況者不得接聘，凡接受聘書者在聘約有效期間內不得辭職。
25. 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並注意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及猥褻罪之規定。
26. 本聘約自應聘之日生效，如有未盡列事項，悉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辦理。